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hdjl/myzj/201701/t20170122_338908.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
《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南沙开发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引进建设和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集聚，提升南沙开发区科技创新水平，我局起草了《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办法》的制定程序应按照草拟、征求单位和公众意见（政府网站）、合法性审查、决策机构审议、发布、备案等程序执行。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集意见和建议时间：2017年1月22日至2月6日。

意见反馈方式：

- 1.发送电子邮件至：359000036@qq.com
- 2.联系电话：020-39053006。

如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社会公众，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附件：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州南沙开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7年1月22日

附件：

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意见》(穗府办〔2015〕2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南沙开发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引进建设和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集聚,提升南沙开发区科技创新水平,结合南沙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安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在开发区科学事业费中列支,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南沙区内独立注册以多种主体投资、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化模式运作,充分运用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衔接,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具有职能定位综合化、研发模式集成化、运营模式柔性化等新特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扶持对象] 本办法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创建期的新型研发机构和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两类:

(一)创建期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研发机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确认后,纳入创建期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范围,主要包括:

1.国家科研机构在南沙区单独设立或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组织合作建设的研发机构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2.境内外知名高校¹利用其优势学科研究资源在南沙区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由著名科学家²带领的团队在南沙区设立的研发机构;

4.世界500强企业或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国内龙头企业在南沙区设立的研发机构;

创建期的研发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创建期一般不超过5年;(2)建设总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自筹比例不少于30%³;(3)配置由学科带头人领衔的研发和管理团队;(4)具有明确的技术发展领域,并掌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

¹ 境内外知名高校包括国内985、211工程学校和泰晤士报评定的世界大学全球排名前200名的高校。

² 著名科学家包括包括诺贝尔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奖者和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和世界500强企业担任过相当于终身教授、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的著名专家。

³ 项目建设方可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投入额度。

平，中短期具有良好的产业前景；(5) 具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 经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章 扶持方式

第五条 [创建期运营费支持] 对创建期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启动运营费支持，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的法人组织类型，采取以下两类支持方式：

(一) 对组织形式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采用无偿资助方式，资助经费可用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办公及科研条件建设、项目研发、人员经费、日常运营等方面，对各项目用途不设比例限制。

1.对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区财政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40%，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同时协助发起单位争取市财政资金予以相应支持。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区财政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30%，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对围绕实现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大扶持力度。

(二) 对组织形式为企业的新型研发机构，采用股权资助方式。财政投资委托区属国有投资主体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股权估值、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等工作，确定财政投资股权占企业股权具体比例，最高不超过 30%，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财政投资股权委托区属国有投资主体持有并管理，国有投资主体不参与该研发机构的具体经营活动。除事先约定的重大事项外，财政股权投资投票权委托发起人团队行使，应得年度分红按照其余股东相对股权比例全额奖励给其余股东。财政投资股权退出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原出资价格，退出方式如下：

1.财政投资股权一般 5 年内不主动退出。发起人团队提出回购财政投资股权的，可随时退出。

2.由发起人团队回购，且财政股权投资资金 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3 年至 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从第 4 年起开始计算。

3.超过 5 年退出的，以市场化方式退出。财政投资股权优先转让给新型研发机构发起人团队。

第六条 [人才引进补助] 对创建期结束后，经南沙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并被国家、省、市认定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一年度单位人员总年薪⁴的 30%给予人才引进补助，单个研发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

第七条 [场地支持] 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办公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场地租金给予 80%的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新型研发机构新建成或购置自用的办公房产，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⁴ 人员总年薪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或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薪资报告为准，不包括新型研发机构中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工资及衍生单位人员如孵化企业员工工资。

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办公及产业化项目发展需求，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第八条 [共建联合实验室] 对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我区现阶段重点发展或具有引领带动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境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高校、科技企业在南沙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后，给予建设总投资计划 50%的资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每个研发机构每年可申请一项。

第九条 [学术会议支持] 对新型研发机构主办或承办国际性的或全国性的、会议规模不少于 100 人的大型论坛活动、学术会议，给予 15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研发机构每年可申请一项。

第十条 [创业大赛补助] 对于新型研发机构在南沙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专业领域创业大赛的，按照场地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等实际投入的 50%给予资金补贴，按照创业大赛奖金的实际投入给予全额补贴，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奖励]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面向市场提供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按其为非关联企业提供上述科技服务业务实际获得收入的 5%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奖励，每个新型研发机构单一年度该项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配套] 对新型研发机构获得中国科学院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各级发改、工信部门立项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给予 50%配套，原则上单个项目最高配套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获得各级科技部门的项目资金，按照《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配套。

第十三条 [孵化企业信贷支持] 新型研发机构孵化的企业，优先纳入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企业池，相关合作银行最高可提供 2000 万元科技信贷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投资资助] 新型研发机构围绕自身核心技术孵化的创新创业企业，获得社会创投基金投资的，按其获得的创投基金投资额的 50%，给予该创新创业公司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五条 [孵化企业股权融资] 对新型研发机构孵化的科技企业，南沙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跟进投资”形式参与共同投资。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预拨机制]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预拨机制。新型研发机构在申请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和配套资助时，不受自筹资金比例的限制（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除外）；承担的区级科技项目，区财政资助经费以“事前立项、事前资助”的方式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十七条 [港澳商务签证]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人员（国家工作人员除外），不受纳税额限制，可按需在公安部门办理港澳多次商务签注。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八条 创建期启动运营费为无偿资助方式的，由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研发机构共建方案进行评审，拟订共建协议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管委会进行审定。管委会审定同意后，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共建协议的约定条款分期拨付创建期运

营费，并每年对建设绩效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者，酌情核减下一年度运营费。

第十九条 创建期启动运营费为股权投资资助方式的，由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国资监管部门和区属国有投资主体共同研究提出财政投资方案，报管委会审定后开展股权投资。

第二十条 除创建期运营费支持外，其他资助方式由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发布《南沙开发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指南要求申请相应资助。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扶持资金进行管理，国资监管部门配合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财政股权投资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协助对扶持资金进行拨付，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已享受上级资金扶持的，可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但不得重复享受区内同类型政策的资金扶持。

第二十三条 未能按要求使用资金或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